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19號

原告 吳慶陽

被告 高浩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審原附民字第19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如原告以新臺幣1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3年度審原附民字第19號卷，下稱附民卷，第4頁)；嗣於本訴訟進行中，原告將上開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其所為，係屬訴之聲明減縮，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暱稱「記風」之人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

01 (下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2 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進行以下之詐欺行
03 為：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4月18日在社群網站臉
04 書刊登不實投資廣告，使伊誤信該廣告為真實，而與系爭詐
05 欺集團聯繫；系爭詐欺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化名「沈萬
06 鈞」、「溫安伶」，持續假意與伊討論投資，向伊謊稱：儲
07 值、借款云云，使伊陷於錯誤，陸續匯款至人頭帳戶及面交
08 款項。其中於112年7月3日之面交，由被告受「記風」指示
09 扮演虛擬貨幣幣商，實為擔任取款車手，於112年7月3日11
10 時15分許，與伊約定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全
11 家便利商店見面，被告攜帶「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供伊填
12 寫，並聯繫「記風」傳送TMuab1t6SNqpaqpstvmBHShPkN6byn
13 27rm轉至TGtRvhbBxXAddrZX31oJ7w4hEwhQcxFvzE之轉幣紀錄
14 圖片(泰達幣39682顆)取信伊，致伊陷於錯誤，而交付125
15 萬元予被告後，被告再將款項後交付上游，以此隱匿詐欺犯
16 罪所得之來源、去向，致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125萬元。為
17 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下稱侵權行為規定)，
18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5萬元，
19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0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陳述或
22 聲明。

23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刑事案件偵審中自白，且有
24 刑案現場照片、TMuab1t6SNqpaqpstvmBHShPkN6byn27rm幣流
25 圖、明細、刑事案件報告書為證，且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
26 度審原訴字第16號刑事卷宗、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27 偵字第23088號偵查卷宗之電子卷證查證屬實，應堪信為真
28 實。又被告上開行為，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29 後，以112年度偵字第23088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經本院以
30 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6號刑事判決亦認定被告確有上開原告
31 主張之不法犯罪行為，有該刑事判決可稽(本院卷第12至16

01 頁)，益徵原告之主張為可採。

02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
04 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
05 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同法第18
06 5條亦有明文。次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
07 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
08 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
09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
10 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再按連
11 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
12 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
13 明文。被告上開不法行為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乃為
14 共同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之原因，被告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
15 間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
16 求被告賠償其125萬元，洵屬有據。

17 五、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3 利率為百分之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4 段及第203條規定自明。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5 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兩造亦未約定利率，則原告
26 請求自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
27 年5月28日(見審原附民卷第1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8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9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5萬元，及自1
30 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3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七、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
02 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
03 論述，附此敘明。

04 八、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05 390條第2項定相符，茲依該條規定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6 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宣
07 告之。

08 九、又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而來，且迄
09 無裁判費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再諭知兩造應負擔之訴訟
10 費用比例。

11 十、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3 民事第四庭

14 法 官 陳月雯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0 書記官 李佩諭